

## 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的安排，我校 2021 年招收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### 一、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(二) 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，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；

(三) 考生可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；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，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。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、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 (www.moe.gov.cn)，搜索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版)”进行查询。

### 二、招生专业信息 (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布为准；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批复为准)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学制	学费 (元/年)	不能报考的专业类及专业
020301	金融学	25	2 年	12000	金融学类(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保险学、投资学、金融数学、信用管理、经济与金融)
030101	法学	30	2 年	4800	法学类(法学、知识产权、监狱学)
030302	社会工作	30	2 年	4800	社会学类(社会学、社会工作)
030503	思想政治教育(师范)	60	2 年	4800	马克思主义理论类(科学社会主义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思想政治教育)
040101	教育学(师范)	30	2 年	4800	教育学类(教育学、科学教育、人文教育、教育技术学、艺术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华文教育)
040104	教育技术学(师范)	25	2 年	5200	
040106	学前教育(师范)	30	2 年	4800	
040107	小学教育(师范)	60	2 年	4800	
050101	汉语言文学(师范)	160	2 年	4800	中国语言文学类(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汉语国际教育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古典文献学)
050103	汉语国际教育(师范)	30	2 年	4800	
050201	英语(师范)	120	2 年	4800	外国语言文学类(英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、日语、波斯语、朝鲜语、菲律宾语、梵语巴利语、印度尼西亚语、印地语、柬埔寨语、老挝语、缅甸语、马来语、蒙古语、僧伽罗语、泰语、乌尔都语、希伯来语、越南语、豪萨语、斯瓦希里语、阿尔巴尼亚语、保加利亚语、波兰语、捷克语、斯洛伐克语、罗马尼亚语、葡萄牙语、瑞典语、塞尔维亚语、土耳其语、希腊语、匈牙利语、意大利语、泰米尔语、普什图语、世界语、孟加拉语、尼泊尔语、克罗地亚语、荷兰语、芬兰语、乌克兰语、挪威语、丹麦语、冰岛语、爱尔兰语、拉脱维亚语、立陶宛语、斯洛文尼亚语、爱沙尼亚语、马耳他语、哈萨克语、乌兹别克语、祖鲁语、拉丁语、翻译、商务英语)
070101	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	100	2 年	5200	数学类(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)
070201	物理学(师范)	25	2 年	5200	物理学类(物理学、应用物理学、核物理、声学)
070301	化学(师范)	25	2 年	5200	化学类(化学、应用化学、化学生物学、分子科学与工程)
071001	生物科学(师范)	25	2 年	5200	生物科学类(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信息学、生态学)
071102	应用心理学(师范)	30	2 年	5200	心理学类(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)
08090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5	2 年	11000	计算机类(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、物联网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)
082703	粮食工程	25	2 年	5200	食品科学与工程类(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粮食工程、乳品工程、酿酒工程)
120901	旅游管理	30	2 年	5200	旅游管理类(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)
130201	音乐表演	30	2 年	10000	音乐与舞蹈学类(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学、舞蹈编导)
130202	音乐学(师范)	30	2 年	10000	音乐与舞蹈学类(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学、舞蹈编导)
130301	表演	30	2 年	10000	戏剧与影视学类(表演、戏剧学、电影学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导演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录音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)

### 三、招生办法

#### (一) 志愿设置

设置一个有序专业志愿。

#### (二) 报名

报名时间：5月21日-30日 15:00

报名方法：考生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 (<http://www.lnzsks.com/>) 网上报名成功后，手机下载“小艺帮 APP”进行网上报名。将填写完整的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》(附件 1)、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材料汇填单》(附件 2) 及本人照片上传到“小艺帮”系统中。

考生提交的材料要求彩色扫描、清晰可读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。
2. 本人签字确认的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申请表》扫描件。
3. 本人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。
4. 学位认证报告截图(请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<http://www.cdgd.edu.cn/cn/> 点击“认证申请”按提示完成注册及认证报告报告申请流程)。
5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截图(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 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 登录本人学信档案, 申请在线验证报告)。
6. 本人近期上半身免冠电子版照片 1 张, 照片不得遮挡脸部、眼睛、眉毛、耳朵或造成阴影, 要露出五官, 不得做任何修改(即不得使用编辑软件处理)。
7. 本科阶段成绩单(加盖教务部门公章)、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证书, 至今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8. 未就业承诺书(附件 3)。

注：“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上报名”和“小艺帮 APP 报名”缺一不可，如只报一个则视为放弃报名资格；报名者无论是否被录取，报名材料均不予以退回。

#### (三) 材料审核

我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(对材料未按要求准备者不予审核)。请考生于 5 月 31 日 12:00 后, 登录“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”查询审核结果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 (四) 线上考核安排

考核时间：6 月 20 日。

考核内容：主要考查考生对第一学士学位专业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掌握情况；对所报考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情况和专业发展潜能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心理素质等综合能力。

#### (五) 录取

录取原则：各专业划定本专业合格分数线；过线考生，分专业，按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录取。

被录取的考生报到时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书原件，不能提供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；新生因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在开学前三天内向学校请假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；新生报到后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，体检结果达不到所录取专业体检要求者，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### 四、培养与管理

(一) 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制定的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；

(二) 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脱产学习。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学习时间。

(三)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,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, 符合毕业要求的, 准予毕业、授予毕业证书;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,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, 不再延长学习时间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; 学位证书上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, 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, 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; 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, 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## 五、保障与监督

(一) 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,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, 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。

(二)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, 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。学校设立本科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, 负责审查、监督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的全过程。

(三)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管理规定,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
(四)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过程公开、透明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 选拔条件、选拔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(五) 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 将取消其报名资格, 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依规处理。

(六) 我校不组织、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的补习、辅导、讲座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

邮 编: 110034

咨询电话: 024-86574436、86592982

沈阳师范大学

2021 年 5 月 19 日